

115 學年度大義國中第 4 號支援國教輔導團**支援人力**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13日高市教督字第1153536900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 一、**社會領域(地理科、歷史、公民皆可) 支援人力正取2人，備取若干人。(協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支援人力，服務地點於國教輔導團，不返校授課，全時支援國教輔導團業務)、(聘任期間：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
- 二、**上班時間：每週上班20小時，每週四下午為必要上班日，其餘時間將配合輔導團工作而定。**
- 三、**上班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團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新莊國小，電話07-3590116 FAX：07-3590916）**

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肆、甄選資格：

-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115年7月27日上午8:30起至115年7月27日上午9:30止。**

- 二、報名地點：地址：本校人事室。

聯絡人：人事室徐主任。

聯絡電話：5820191轉51。

- 三、高雄市各級學校甄選公告之簡章內容，如與本校網站所公告之簡章內容有所出入，以本校網站公告之簡章內容為依據。

陸、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網址：**

<https://www.dyjh.kh.edu.tw/index.php?WebID=203>

- 二、填寫報名表1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1張供甄選證使用)。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 1、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國民身分證。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

補件)。

5、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7、備註：(1)切結書。(2)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二、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三、報名費：**0 元**。

柒、甄試：

一、甄試時間：**自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10:30 起。〈上午 10:20 起報到〉**

二、甄試地點：大義國中3樓會議室(如有變動另行通知)。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1、書面審查：50%

(1)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

(2)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

(3)資訊能力(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

2、口試：50%

(1)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時間每人5至8分鐘，並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2)內容：一般教育問題

➤對教育政策、12年國教課綱課程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含議題)的認知與掌握

➤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

➤對該領域或議題團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3)自傳3份，於口試時繳交遴選委員。

四、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5分者不予錄取。

五、甄試規定補充說明：

依公告時間進行口試(依序入場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入場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7月27日(一)下午5:00後**。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15年7月28日**上午10:00前請攜帶甄選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28日上午11點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繳交證書及級、課務交接準備事宜，逾時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6年6月30日**止。

拾、待遇：

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

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貳、附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

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號支援人力甄選表件

(第 1 次公告)

姓名：

甄試證序號：

報 考 資 格 證 件		
編 號	證 件 名 稱	核 對
1	報名表(背面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切結書	
3	國中階段該科目合格教師證 (字號：)	
4	學歷證件(字號：)	
5	甄試證	
6	役畢或免役證明(字號：)	
7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等級：)	
8	特教學分證明(字號：)	
9	其他經歷證件	
10	報名費 0 元	
專長及優良事蹟證明		
編 號	證 件 名 稱 及 摘 要 內 容	核 對
1		
2		
3		
4		
5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裝訂於證明文件上。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號輔導團援人力甄試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

姓 名		性 別		應試科別	科	甄 試 證 號 碼	(勿填)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特殊身分	☐ 具殘障手冊			
E-mail					手機：		粘貼 最近 二吋 脫帽 相片				
通訊地址					聯 絡	(公)					
					電 話	(宅)					
教師登記	登 記 科 別	登 記 年 月	合 格 證 字 號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大 學	系(科)				☐ 日間部 ☐ 夜間部					
	研究所 (碩、博士 班)					博 士 班		畢 業			
						碩 士 班		畢 業			
						四十學分班		結 業			
經 歷	序 次	年度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1										
	2										
	3										
	4										
特教學分	☐ 已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請檢附證明文件)										
	☐ 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請檢附證明文件)										
重要教學 經歷事蹟 得獎紀錄	※請詳細核實列舉(條列式)。										
研究發展 或 著 作	研究發展項目或著作作品(書名)						出版社或刊物名稱				
審 查 者	資格審查	成績登錄		成績復核		錄取核定					
		總分： 分		總分： 分		☐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分) ☐ 備取 第 名					

※ 報名表背面請粘妥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號
輔導團支援人力甄選甄試證(第 1 次公告)

應考人姓名：_____

應試類科：_____ 科

甄試證編號：_____

甄試注意事項：如注意事項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號輔導團支援人力
甄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時間：

各應試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0:20 至本校鳳鳴樓 2F 教務處 完成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由專人引導進入試場）。

三、應試人員應請出示甄試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四、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指定場所，等候工作人員通知口試。

五、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六、甄試結果於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時前 公布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前 持甄選證並檢附相關證件，代理教師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代課教師親自到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正取人員不得異議。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今報考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4號**

輔導團支援人力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三、應繳交供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有資料不實之情事，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或以詐術及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四、本人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絕無第二國國籍。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_____今報考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號輔導團支援人力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
委託_____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
受理。

此 致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